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投簡字第293號

原　　告　曾義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翰今律師

被　　告　永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承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張承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永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金額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2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
同）28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金額各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。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承鵬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期限為111年11月4日至111年12月5日，雙方並簽立借據；於108年11月4日向原告借款80萬元；於111年11月8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，期限為111年11月8日至111年12月5日，雙方並簽立借據，嗣被告張承鵬交付由被告永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譽公司）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用以清償上開借款，然系爭支票經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受退票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、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之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支票發票人、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

之5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未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及票據法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本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聯邦商業銀行匯出匯款、借據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、系爭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1頁）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張承鵬給付2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2年7月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永譽公司給付28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金額各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給付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，因債務人一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永譽公司之票款債務，係因被告張承鵬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用以清償借款，是被告張承鵬負擔之借款債務與被告永譽公司應負擔之票據債務，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，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惟二者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準此，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
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雯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1	AK0000000	220萬元	111年12月5日	112年4月7日	6%
2	AK0000000	60萬元	112年4月11日	112年4月11日	6%